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759號

03 原告 洪吉全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靜婷

05 訴訟代理人 楊俊瑋

06 楊敏華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
華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兩造係鄰居，被告因認原告位於臺中市○○區
13 ○○路000巷00號16樓之住處（下稱甲住處）滲水至被告位
14 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16樓之住處（下稱乙住
15 處，與甲住處同屬「豐原第一家」社區），於民國111年4月
16 18日16時許，在甲住處內，持原告所有之鐵質健身棒毆打原
17 告，致原告受有臉部、右肩、右上臂、左後胸挫傷瘀傷、上
18 唇撕裂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
19 藥費新臺幣（下同）1,460元；原告自營製麵工廠，為負責
20 人，每月淨收20萬元，遭被告持健身棒毆打後，休息2個月
21 無法從事工作，減少工作收入40萬元；原告幾乎全身瘀青腫
22 脹，至今手臂無法提重物，所受精神痛苦，難謂輕微，請求
23 精神慰撫金70萬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110萬1,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有拿健身棒毆打原告，原告的傷勢並非
27 被告所造成，就算被告要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的醫藥費、
28 工作損失，也沒理由，慰撫金部分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
29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所謂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準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至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872號判例要旨參照），合先敘明。茲原告主張遭被告持健身棒毆打成傷及損害之事實，既均經被告否認之，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二) 原告起訴無非提出豐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原證1）、原告受傷及現場照片（原證2）、起訴書（原證3）、醫藥費用單據14張（原證4）、大臺中製麵業職業工會證明書（原證5）、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證6），並於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引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8號刑事判決，補充其他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97頁），嗣聲請鑑定其傷勢及調取相關病歷資料，為其論據。而觀諸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8號刑事判決，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刑事卷宗審閱之，該刑事判決無非以原告之指證、證人即原告之配偶裴氏花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社區總幹事郭俊達於警詢之證述、原告所提出之上揭時地錄音對話內容譯文，認為被告所辯均非可採，為其論據。惟查：

1. 所謂原告受傷及現場照片（原證2），業據原告陳稱：都是自行提供，事發第一時間去豐安醫院驗傷，有告訴豐安醫院的醫護人員是遭人毆打，當時瘀青很明顯，但

醫護人員當時沒有拍照，去警察局派出所報案時，警察有看到其身體的瘀青，但也沒有拍照等語明確，記明筆錄（見本院卷第211頁）。然而，若原告在住處遭被告一名女子獨自上門毆打成傷及毀損物品如上開照片所示情狀，則原告或在場其他人即裴氏花、郭俊達，卻無人打電話報警請員警到場蒐證處理，有違常情；又若原告去醫院驗傷告知醫護人員是遭人毆打，且傷勢明顯，則醫院亦無不拍攝檢傷照片收錄於病歷資料之理。則原告事後自行提供上開照片，何時拍攝或有無加工均不詳，是否足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存在？已非無疑。參以原告於本院陳稱：「我不知道是何人報警，警察過了5分鐘就過來」等語，記明筆錄（見本院卷第209頁），實則欠缺員警到場蒐證處理之事證，更顯可疑。

2. 上揭時地錄音對話內容譯文（見本院卷第15至17、21至31頁）之來源，業據原告於本院陳稱：「我看被告不太對勁，所以我就以手機放在口袋裡面錄音……我剛才說的錄音內容就是如刑事判決所引用的」等語明確，記明筆錄（見本院卷第209頁）。依上揭時地錄音對話內容譯文固然足認錄音當時在場說話之人確有被告、原告、裴氏花、郭俊達共4人，但僅能證明當時被告表示原告之甲住處敲敲打打及滲漏水至被告之乙住處，要求原告派人至乙住處清理等情，其訴求並非不講理。原告當場乃回應：「叫人家裝潢，沒什麼事」等語，足認被告之訴求確有所本，且原告不認為自己應負責之態度，激怒被告。而被告本即罹患精神疾病，有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其情緒起伏較大，旁人不難看出。原告既在甲住處裝潢施工，被告認為造成乙住處噪音、振動、滲漏水問題，不堪其擾，見原告不願負責而情緒失控，脫口較激烈之言詞，自不能斷章取義放大檢視被告之情緒用語。何況雙方確在社區總幹事郭俊達居中協調之下進行交涉，你一言我一語，且原告有配偶偶

裴氏花助勢及答腔，並非較弱勢之一方。參以原告自營製麵工廠，應具備社會經驗，既知錄音存證，卻未錄到被告持健身棒毆打原告之情狀，若錄音前原告已遭被告持健身棒毆打成傷，衡情不免抱怨被告打人致原告傷勢疼痛，強調被告理虧處，藉此錄下足認被告承認犯行之回應，但實際上無此情狀。縱不能排除雙方口角間或有推搡、拍打等肢體接觸，或丟擲、毀損物品之可能，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持健身棒毆打原告成傷之強暴行為存在。

3. 參本院刑事判決固然引述證人裴氏花於警詢中證稱：於111年4月18日下午，管理員跟我說甲住處房間淹水，所以我與我丈夫即告訴人就前往甲住處檢查房間，發現房間確實淹水，我們在整理過程中，隔壁鄰居即被告突然跟我們說水淹到她的房間裡，我與告訴人一起跟她說，一起幫她清理，她就要求我們買毛巾給她就好，我與告訴人對被告態度都很平和，也沒罵被告，被告說著就突然發狂，說她有精神病，然後她就隨手拿起甲住處內物品亂丟，且往告訴人丟，當時我看到後就先躲到房間裡去了，所以沒受傷，但被告造成告訴人右手及背部等多處受傷，還需要復健，之後告訴人報警後被告就躲起來了，警方到場前她就沒動手了；我親眼目睹被告拿東西丟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31頁）。然而，證人裴氏花所述與原告主張遭被告持健身棒毆打之情狀不合，亦與上揭時地錄音對話內容譯文所示之對話順序脈絡不符，其既有迴護偏頗原告之動機，亦非無認知、記憶或表述錯誤之可能，非僅不足資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反而弱化原告主張之可信度。

4. 參本院刑事判決固然引述證人郭俊達於警詢中證稱：於111年4月18日上午，被告打電話至丙社區管理室稱乙住處內有滲水，所以我就先至乙住處查看，發現乙住處房間確實有滲水的情形，之後就聯絡隔壁甲住處之告訴人

回來查看，告訴人與妻子一起前來，當時確認甲住處中確實淹水，所以才導致隔壁有滲水情況，被告看到現場情形後，當時情緒就比較激動，在過程中有聽到被告反映先前就因為甲住處裝潢噪音的問題而與告訴人鬧得不愉快，我覺得可能被告、告訴人雙方先前的噪音糾紛再加上這次的滲水，導致被告積怨已久，所以當時他們雙方對話中，被告情緒都比較激動，可能對於告訴人的解釋無法接受，只記得被告有突然對告訴人動手，之後告訴人就報警處理了，但我因為時間太久，當時詳細情況記不太清楚等語（見偵卷第35頁）。然而，證人郭俊達上揭所述含糊籠統，與原告主張遭被告持健身棒毆打之情狀不合，復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嗣經被告聲明證人郭俊達於本院結證稱：「（問：所謂的動手是不是徒手或拿武器，還是丟東西，是持續一段時間，還是一下、二下？）在警察局筆錄當中，就那天有打人情形，印象不是很深刻，有可能在我未到達現場，可能有動手，但我在現場時，雙方身體有沒有實際的接觸，或打一下，打二下或持續一段時間，我真的沒有印象。」「（問：當天下午在洪吉全家，你有無看到洪吉全受傷或聽到洪吉全及其配偶表示洪吉全受傷、喊痛？）沒有印象。」等語明確，亦不足資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反而降低原告主張之可信度。

5. 依原告所提出之112年8月3日豐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固然記載：「111年4月18日來診，因頭部、顏面、右上肢多處擦挫傷，需療養兩個月。」云云（見原證1），但經本院依職權檢附原告所提傷勢照片並告知原告宣稱自營製麵工廠，函詢豐安醫院何以醫囑需療養兩個月。嗣經豐安醫院回函改稱：乃為建議繼續接受治療兩個月為宜之意（見本院卷第55頁）。可見豐安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有誇大不實之情狀，無非遷就迎合原告，別無其他合理解釋，自不能遽信之。至原告另提出111年10月7日

01 豐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臉部、右肩、右上臂、左
02 後胸挫傷瘀傷，上唇撕裂傷」、「病患因上述診斷於民
03 國111年04月18日，至民國111年10月07日，本院門診就
04 診治療共4次。」（見本院卷第91頁），及113年4月25
05 日豐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右肩挫傷行動不便」、
06 「111.4.18至113.4.25門診治療、須繼續治療」（見本
07 院卷第93頁），暨113年5月4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8 診斷證明書記載：「右肩及上臂痛」、「患者自民國
09 113年04月26日、113年04月29日、113年05月01日、113
10 年05月04日共4次。建議繼續追蹤治療」（見本院卷第95
11 頁），以上所載原告之傷勢縱令屬實，仍無法證明係遭
12 被告持健身棒毆打所致。再參以原告所提傷勢照片所示
13 些許瘀青，不甚嚴重，實無長期治療猶未能痊癒之理，
14 是以後續治療，亦難認與111年4月18日之事件有何相當
15 因果關係存在。

- 16 6.原告仍堅持於111年4月18日遭被告持健身棒毆打成傷，
17 至今無法痊癒，本院遂依原告聲請囑託臺灣榮民總醫院
18 鑑定：假設原告主張於111年4月18日遭被告持鐵棒毆打
19 為真，及其當時所受傷勢如原告自拍傷勢照片所示，則
20 參照同類醫療案例經驗法則，原告當時所受傷勢之合理
21 治療方法及通常復原期間大致為何？等問題（見本院卷
22 第238頁）。依鑑定結果：依照片所示當事人所受傷勢
23 為局部挫傷，一般而言使用止痛消炎類藥物、接受物理
24 治療、持續觀察即可，依據經驗法則大約二至三個月內
25 可恢復等語，有臺灣榮民總醫院鑑定書之相關說明在卷
26 可憑（見本院卷第262頁），可見原告之主張與醫療上
27 之一般經驗法則有違，非屬常態事實，又未能舉證以實
28 其說，自無從採憑。
29 7.原告主張遭被告持健身棒毆打成傷之事實，既未能舉證
30 以實其說，即無法認定其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存在，則
31 其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1 8. 至原告請求醫療費1,460元，其明細如附表，最早日期
02 竟為111年9月6日，距111年4月18日事發時相隔太久，
03 參酌前揭醫療上之一般經驗法則，核與111年4月18日之
04 事件顯難認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原告又主張每月
05 淨收20萬元，遭被告持健身棒毆打後，休息2個月無法
06 從事工作，減少工作收入40萬元云云，亦未能舉證以實
07 其說，更與一般社會通念相牴觸，加上金額顯然過高之
08 慰撫金請求，非無濫訴之虞，殊不足取，附此敘明。

09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
10 萬1,46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1 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3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童秉三